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1 月 13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林鈺琅
連絡電話：02-22616714#1899 編號：114-0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金重訴字第 13 號被告郭O敏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新聞稿

本院 112 年度金重訴字第 13 號被告郭O敏等人被訴違反銀行法案件，其中關於被告郭O敏、張O昇二人於今（13）日上午裁定停止羈押，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 郭O敏於提出新臺幣 2 億元之保證金後，張O昇於提出新臺幣 2 千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提出上開保證金而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遵守接受電子腳環及居家讀取器之科技設備監控 8 月，及限制住居（具體處所詳裁定），並應於每日上午 9 時、晚間 9 時，在限制住居處持用個案手機拍攝自己面部照片並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各 1 次。郭O敏、張O昇如未能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前提出上開保證金，則自 114 年 1 月 29 日起延長羈押 2 月。

二、 理由：本案關於郭O敏、張O昇 2 人業經審理終結，定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宣判。本院合議庭綜合考量檢察官所提 2 人具保金額、相關強制處分及施以科技監控之意見，及 2 人涉案情節、身分、地位、資力、羈押期間等情，認 2 人如能提出如上所示之保證金供擔保，並為相關防逃措施，對 2 人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而得予停止羈押。

三、考量 2 人本案犯罪嫌疑重大，所涉銀行法部分之法定刑亦重，參以

郭O敏與杜O蓁等人之對話紀錄，及佐以郭O敏滯留外國時間甚久，可知郭O敏有相當資產；張O昇案發後亦有長期未到案之事實，是認2人均有限制出境、出海及限制住居之原因及必要。

四、又我國四面環海，存有偷渡出海潛逃之危險，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認有併命郭O敏、張O昇2人遵守接受電子腳環、居家讀取器及定期以個案手機向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報到等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

五、本案得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六、合議庭成員：

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俞秀美、陪席法官許品逸、受命法官簡方毅